

# 小動物電腦斷層掃描技術服務使用規範

第一條 小動物電腦斷層掃描技術服務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Skysacn 1176

二、儀器性能：

(一)解析度(resolution)：9/18/35 微米。

(二)X光能量範圍：20~90kV。

(三)最大斷層切面畫素：6500\*6500 以上。

(四)具生理監控設備：心跳、呼吸、體溫。

(五)分析軟體：形態學定量分析、骨密度分析、脂肪分析、三維表面繪像軟體及四維取像。

三、工作站電腦：

(一)控制工作站電腦。

(二)重組工作站電腦。

(三)Micro CT/IVIS Fusion 重疊分析電腦。

四、氣麻機

第三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亦可接受服務校外使用者。

第四條 本儀器置放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動物中心。

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已麻醉之活體大鼠及小鼠。

二、已安樂死之大小鼠、乾燥標本、浸泡標本、非生物性材料等。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技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請在預定服務日前 1-10 天，至共儀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三、完成線上預約後，本中心技術人員將依實際預約情形決定是否提供

服務。

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 一、技術人員需參加經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業務機構舉辦之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使得操作本儀器。
- 二、本機掃描時會啟動 x-ray 射源，機頂警示燈開始閃爍警示，雖機體外部均以鉛板及鉛玻璃包覆，並無游離輻射外洩風險，但仍請遵從現場操作人員指示；如有妨礙作業或影響輻防安全之行為，本中心得立即強制中止服務，所有損失由申請人自負。
- 三、除封裝完整之「浸泡標本」外，掃描樣本不得潮溼、黏稠、具揮發性、污染性或放射性。
- 四、活體動物掃描之服務僅接受飼養於本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不包含醫檢大樓四樓之實驗動物)。
- 五、活體動物進行掃描之前處理(包含麻醉、保定、注射顯影劑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待動物進入深度麻醉、狀態穩定後，方由本中心技術人員接手後續操作，動物如於掃描過程中死亡視同正常操作風險，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註：不當的顯影劑選擇與使用在掃描中可能提高動物死亡的風險。進行顯影劑的施打時，建議需先參與動物中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或對動物用顯影劑的選擇與劑量有所瞭解後再進行試驗。若於顯影劑施打或掃描過程中動物發生死亡，本中心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本服務僅提供掃描完成之原始檔，不包含後續分析計算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本中心提供之專用分析電腦進行分析計算。
- 七、使用者於申請技術服務後，若未依約定時間至動物中心進行服務，又未事先取消預約，將視為已使用技術服務並以原申請書內容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八、原始檔領取方式：使用者於送樣時需同時提供足夠空間之行動硬碟進行原始檔之存取，並於服務完成後，即可將掃描結果領回，但因掃描完成之原始檔非常龐大，掃描主機和分析電腦皆不代為保存資料。

第八條 重組工作站電腦之規定如下：

- 一、本電腦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於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以上規定違反者，經動物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二、本工作電腦使用並未收費，請使用者秉持良心愛惜使用。
- 三、電腦發生故障時，請盡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

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校內收費標準如下：

	解析度 9 $\mu$ m	解析度 18 $\mu$ m, 35 $\mu$ m
活體動物	2000 元/件次 (包含氣體麻醉費用)	1200 元/件次 (包含氣體麻醉費用)
離體樣本 (含動物屍體)	800 元/件次	400 元/件次

PS. 每「件次」指 20mm 長度範圍內以 x-ray 環繞掃描一圈之圓柱狀區間，例如：樣本直徑 68mm 長度 50mm，要分三段掃描才能合成完整影像，故以 3 件次計價。

二、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標準之 3 倍價格收費。

三、繳費方式：技術服務使用費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次服務完成後即進行核算，並寄發技術服務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技術服務費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十條 儀器連絡人：

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王覺頤 校內分機 7153(辦公室) 7264(操作室)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